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2008年1月9日起开放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单位，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转换业务适用于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与本公司已管理的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其三只子基金分别为：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丰成长，基金代码162201)、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丰周期，基金代码162202)、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丰稳定，基金代码162203))、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4)、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5)、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2206)和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8)之间的转换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适用销售渠道

自2008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或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及各大券商等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办公地址及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认/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五、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连续计算。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如转出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处于暂停赎回的情况，则本公司暂停对该基金的转换业务。

七、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